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

关于印发《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珠万管〔2022〕9号）文件精神，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制定了《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施行。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

2023年6月12日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 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根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关于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珠万管〔2022〕9号），为促进区内商贸、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要求

（一）商事登记关系、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范围内，且符合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市场主体。

（二）物流企业需具有开展物流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三）申报及上一年度未被列入“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广东珠海）信用黑名单；

（四）申报及上一年度未在经营活动中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事项属《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

（五）申报单位提交的零售额、销售额等经营指标数据，需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如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六) 除另有规定外, 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且同一实施内容不得以不同名称重复申报本资金其他扶持项目。

(七) 每家企业年度获得的本级财政各类扶持补贴和上级政策区级配套资金的总额, 不得高于企业地方经济贡献额。

二、支持方向、条件及补贴标准

(一) 对销售额(零售额)实现增长的限上企业(单位、个体户)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区内限上批发、社消零企业

(2) 销售额、零售额当年同比增长分别超过 1 亿元和 1000 万元以上。

2. 扶持标准

(1) 对已纳统的限上批发企业, 根据企业当年比上年新增销售额予以支持, 销售额每增加 1 亿元支持 2 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已纳统的限上社消零企业, 根据企业当年比上年新增零售额予以支持, 零售额每增加 1000 万元支持 2 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对首次入库的限上企业(单位、个体户)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支持时间内达到限额以上规模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以

区发改局提供的限额以上企业名单为准)。

(2) 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及其他零售额纳入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单位(含法人、产业、个体)。

2. 扶持标准

统一以上年销售额、零售额为零作为基数，分别按照当年销售额、零售额的0.2‰和2‰给予支持。

(三) 对经营业绩提升的商贸企业高管团队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当年销售额高于10亿元，同比增速达到相应标准且全区排名前20位的限上批发企业的高管团队。

(2) 当年社消零总额高于2000万元，同比增速达到相应标准且全区排名前10位的限上社消零企业的高管团队。

(3) 当年首次入库且销售额(零售额)及排名达到标准的商贸企业的高管团队。

(4) 申报单位为高管团队所在企业，由企业统一上报，所奖励的高管团队需3人(含)以上。

(5) 本项奖励同一企业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2. 扶持标准

(1) 排名第1-5位且同比正增长超10%的批发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30万元奖励；排名第6-10位且同比正增长超15%的批发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20万元奖励；排名第11-20

位且同比正增长超 20%的批发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 15 万元奖励。

(2) 排名第 1-5 位且同比正增长超 10%的社消零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 15 万元奖励；排名第 6-10 位且同比正增长超 20%的社消零企业，给予其高管团队 10 万元奖励。

(3) 对于当年首次入库且销售额（零售额）及排名达到上述标准的企业，当年销售额（零售额）无正增长要求。

奖补收入发放给个人部分应由企业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 对区内限上批发企业给予日常经营扶持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当年销售额实现同比正增长的区内限上批发企业。

(2) 对于当年首次入库的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无正增长要求。

2. 扶持标准

按照合同（应征印花税的购销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0.21‰至 0.24‰给予经营性扶持，具体扶持比例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准。

本条奖励与《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不可重复享受。

(五) 对商业综合体团队招商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成功招引（协助升转）在区内注册纳统的限上社

消费企业入住的商业综合体团队。

(2) 申报单位为商业综合体团队所在企业，由企业统一上报，商业综合体团队需 3 人（含）以上。

2. 扶持标准

(1) 每成功入住一家奖励商业综合体团队 2 万元。

(2) 同一铺位在政策有效期内只能申报一次奖励，单个商业综合体团队每年累计补贴总额上限为 30 万元。

奖补收入发放给个人部分应由企业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项所指的商业综合体应为在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范围内依法建设的集购物、旅店、展览、餐饮、文娱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建筑，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产权证载明用途为商业等，其商业零售（含餐饮）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六）对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区内注册满 1 年的企业。

(2) 当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企业（含非电子商务交易方式的企业应为线上线下合并商品销售额实现同比正增长），且企业线上交易额较上一年增量超过 500 万元。

(3) 本条奖励所指电子商务交易额不包含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

2. 扶持标准

按照销售额增量部分的 4‰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上限为 80 万元。

（七）对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人才给予扶持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申报单位为在本区设立总部（即商事登记关系、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区域范围内）的物流企业和供应链管理企业。

2. 扶持标准

在本区设立总部的物流企业和供应链管理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及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享受我区人才扶持政策，具体扶持办法参照区总部经济企业政策以及“红宝石人才”扶持政策中的“突出贡献人才”政策执行，具体扶持办法的制定及相关申报工作由区党群工作部负责。

（八）对企业举办与业务相关的展会给予扶持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申报单位为在本区设立总部（即商事登记关系、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在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珠海保税区）区域范围内）的物流企业和供应链管理企业。

2. 扶持标准

（1）作为主办单位在本区大型专业展览场馆开展的与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相关的交流会、论坛会、博览会，补贴其布展、场地租赁费用的 10%，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上限为 20 万，其中港资、澳资物流企业，各类供应链企业年度补贴上限为 40 万元。

(2) 本项奖励可与市级会展政策叠加享受。

(九)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物流示范项目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申报单位为被评为国家级和省级物流示范项目的物流企业。

2. 扶持标准

(1) 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2) 本项奖励应优先申请市级相关扶持政策。

(十) 对获得 A 级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申报单位为取得国家 5A、4A 和 3A 级物流企业。

2. 扶持标准

(1)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2) 升级给予级差奖励。

(3) 本项奖励应优先申请市级相关扶持政策。

(十一) 对在粤港澳物流园内新设、改造的物流项目给予资助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粤港澳物流园区内新设或改造物流项目的企业。

(2) 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扶持标准

(1) 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

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本项奖励应优先申请市级相关扶持政策。

上述按实际投资金额核定申请资助的项目，投资金额不含土地使用成本、企业注册资本金、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等费用（详见申报指南要求）。

(十二) 对在粤港澳物流园内设立高货值货仓的物流企业给予资助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区内注册的港资、澳资物流企业。

(2) 在粤港澳物流园区内设立电子元器件、航空标准件等高货值货仓。

2. 扶持标准

资助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

(十三) 对使用（改造）现有保税仓库或在区内运营海岛配送场站（仓储）的物流企业给予资助

1. 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区内注册的物流企业。

(2) 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3) 实际投入的与物流相关的基础设施、设备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4) 本项奖励的设备若为货车，则必须拥有珠海本地牌照以及实际承运区内物流业务。

(5) 本项奖励的设备若为船舶，则必须取得本区海岛航线的运输资格且实际承运涉及区内海岛的运输业务。

2. 扶持标准

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10%、最高 2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上述按实际投资金额核定申请资助的项目，投资金额不含土地使用成本、企业注册资本金、办公楼、宿舍、办公装修、招待等费用（详见申报指南要求）。

三、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申报通知。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根据工作安排，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资料指南，组织企业按规定申报。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规定时限内进行申报，向责任单位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完成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评审。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验收，根据结果拟定资金计划。

（四）项目公示。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对拟支持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对无异议的项目，下达资金计划，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配合办理资金划拨手续；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项目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四、管理和监督

（一）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定期对获得资金支

持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申报产业扶持资金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违反承诺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相关失信信息将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缴已拨付的全部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符合本实施细则的企业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相关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中“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三）经区筹备组临时党委会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企业（项目）对园区带来不良影响的不予支持。企业与属地政府签署过《投资协议书》、《项目监管协议》或其他同类型的文件，在考核期内曾发生过考核指标不达标且未履行违约罚则的，不予政策支持。

（四）企业与属地政府签署过《投资协议书》、《项目监管协议》或其他同类型的文件，其中用于完成考核目标的经济数据不享受该政策。

（五）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上级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实施细则将予以相应调整。

